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19號

原告 鴻祥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宗賢

被告 周壽珍

陳銘欽

陳銘德

陳如婷

陳坤山

陳文華

陳坤福

陳坤水

陳岩本

陳坤堯

陳淑敏

周韋岑

周彥甫

周孟彬

周淑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
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
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
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
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
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是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之孳息、損

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時，仍應併算其金額。查原告聲明請求：(一)、被告周壽珍、陳銘欽、陳銘德、陳如婷（下合稱周壽珍等4人）應將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（下依序稱系爭314、315地號土地，並合稱系爭土地）上之地上物及地下物拆除後，將土地返還原告；(二)、被告陳坤山、陳文華、陳坤福、陳坤水、陳岩本、陳坤堯、陳淑敏、周韋岑、周彥甫、周孟彬、周淑滿（下合稱陳坤山等11人）應將坐落系爭土地上之地上物及地下物拆除後，將土地返還原告；(三)、周壽珍等4人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5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，按每日給付354元；(四)、陳坤山等11人應連帶給付原告7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，按每日給付71元。是聲明第1、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分別為1,315萬20元、121萬6,200元【計算式：（系爭314地號土地公告土地現值10萬986元/m²×占用面積70m²）+（系爭315地號土地公告土地現值12萬1,620元/m²×占用面積50m²）=1,315萬20元；系爭315地號土地公告土地現值12萬1,620元/m²×占用面積10m²=121萬6,200元】，加計聲明第3、4項之訴訟標的金額354元、71元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436萬6,645元（計算式：1,315萬20元+121萬6,200元+354元+71元=1,436萬6,64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萬8,4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02 書記官 李詠文